

友邦华泰基金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友邦华泰基金增值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销售代理协议》,齐鲁证券将自2008年5月23日起代销售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友邦华泰基金增值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三只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自2008年5月23日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二、上述三只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期申购下限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00元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200元
友邦华泰基金增值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A类:519619;B类:460002	200元

三、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基金、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B类三只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转换业务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关于开通上述三只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述三只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M)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B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
M < 50万	0	15%
50万 ≤ M < 100万	0	12%
100万 ≤ M < 200万	0	1%
200万 ≤ M < 500万	0	0.6%
M ≥ 500万	0	1000元/笔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年)	分期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	0.25
2年以上(含)	0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年)	分期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	0.5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9468
- 公司网站: http://www.uaig-huatai.com
-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齐鲁证券等50家代销机构。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南京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齐鲁证券等47家代销机构。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南京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财富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德邦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齐鲁证券等54家代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08-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批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122,996股
- 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9日
- 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906,690股
- 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7日
- 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23,02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9日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三、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三、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一、股权结构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二、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第二次流通前	限售股份	第二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261,402	-36,906,690	89,354,712
流通股	126,261,402	-36,906,690	89,354,712
无限售条件的A股	119,782,166	36,906,690	156,688,856
流通股股份	119,782,166	36,906,690	156,688,856
股份总额	246,043,568		246,043,568

四、本次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五、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七、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七、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八、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九、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在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实施前,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偿损失。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08-07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发生里氏8级强烈地震,在痛心和震撼之余,灾区的惨状牵动着每一个大杨人的心。为支持抗震救灾,更好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大杨创世立即行动起来,发起了一系列快速响应的捐赠行动,目前已累计向灾区捐款捐物价值合计220.5万元。

- 一、2008年5月14日,公司通过大连市民政局向灾区捐款100万元;
- 二、2008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大连普兰店市民政局向灾区捐赠价值100万元的服装;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大杨集团向灾区党委、工会专门召开动员大会,呼吁全体员工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以实际行动表达大杨人对灾区人民的一片爱心。截止2008年5月20日,员工共计捐款20.5万元。目前,捐赠活动仍在继续;
- 四、公司全国各地 TRANDS(创世)旗舰店及专卖店自2008年5月16日起,联合开展“关爱创明天”赈灾义卖活动,所得收入将全部捐献给地震灾区。目前,义卖活动仍在继续。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8-1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地震灾区人民捐款》的议案。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强烈地震,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的财产遭受了重大损失。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灾区捐赠130万人民币,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8-18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76,370,636.2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3,071.67元,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12,963.52元,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53,958,696.05元,每股净资产为0.36元。因此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已经消除。

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执行的“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08年5月23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并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棱光实业”,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股票代码的日涨跌幅限制制度恢复为10%。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8-00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定》(证监许可[2008]579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你公司报送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1)1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
- 二、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同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2008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同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8-010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2008年5月19日-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六、公司董事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七、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八、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史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08-01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经公司证券管理部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2008年5月19日、5月20日及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公司证券管理部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七、公司董事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八、风险提示
九、《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 01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回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回收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848,293.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696,586.00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7,848,293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55,696,586股,均为普通股。”
三、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代建石河子市高中二期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为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建石河子市高中二期工程。

该工程由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投建,计划在石河子市60小区和62小区东侧建设石河子市高中二期工程。为解决该高中项目的建设费用问题,2008年5月,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天富房产签订了《石河子市高中二期项目代建协议》,协议约定由天富房产代建石河子市高中二期工程,范围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等。该项目总投资2亿元,由天富房产开发公司负责承担,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学区旁52.58、59号小区共计705,828.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富房产作为建设费用的补偿。

该工程是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的一项利民工程,将给石河子地区带来重要的社会效益。通过该项工程,天富房产也将获得其发展必须的土储储备,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8-临 02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财务数据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40页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期初数):

	更正数	披露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6,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71,926,679.52	1,665,980,479.52
负债合计	3,464,787,075.22	3,446,620,675.22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0,783,718.48	4,134,838,518.48

更正后的2007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1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08年5月20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智能电器)78.02%的股权,挂牌价格854.69万元(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2、该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08年3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拟转让的持有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到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08)第V1007号《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考资产评估价值,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78.02%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2008年4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该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智能电器的股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交大旭邦科技大厦七层709室,法定代表人:张汉策,公司经营范围:电气、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2、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722.23	833.10	23.66
固定资产	365.75	285.70	-19.89
无形资产	5763.19	5708.67	-0.95
资产总计	6941.17	6827.47	-0.68
负债总计	5887.96	5792.14	-1.12
净资产	983.21	1095.33	11.40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公司将持有的智能电器78.02%股权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5万元),转让挂牌价格为854.69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西安交大思源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已将原名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合约、债权和债务及一切权利和义务。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7,159,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0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实到9名,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总授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本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总授信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给予公司公开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其中5.5亿元人民币用于资源进口(公司进口铝土矿),1.5亿元人民币用于提供外币用于“贸易融资”(公司国际间证券业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2008-012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述单位以书面方式进行了回复,均称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